

# 國立成功大學職員考績委員會獎懲案件審議原則

107年11月8日107學年度第1次職員考績委員會通過

編號	類別	審議原則	決議日期及會議次別
一	職務代理績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代理期間未滿 4 週者，除處理重要案件或有具體特優事績者可專案提報敘獎外，餘以不獎勵為原則，列入年終考績參考。</li> <li>2. 代理期間 4 週以上、未滿 3 個月者，嘉獎 1 次；3 個月以上、未滿 6 個月者，嘉獎 2 次；代理期間 6 個月以上者，記功 1 次。</li> <li>3. 2 人以上共同代理(業務各半)，期間各在 2 個月以上不滿 4 個月者，嘉獎一次；共同代理期間各在 4 個月以上者，嘉獎二次；敘獎以 2 人為限。</li> <li>4. 職務代理敘獎案件，由人事室依上列原則審核，照案發布，不再提會審議。</li> </ol>	107 年 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 職員考績委員會
二	電話禮貌測試績優	依據本校「推行電話禮貌服務運動實施計畫」明定之敘獎標準，由人事室照案發布，不再提會審議。	107 年 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 職員考績委員會
三	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績優	依據「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年度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專書閱讀推動計畫」明定之敘獎標準，由人事室照案發布，不再提會審議。	107 年 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 職員考績委員會
四	兼辦政風業務績優	依據「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遴選及管理實施要點」明定之敘獎標準，由人事室照案發布，不再提會審議。	107 年 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 職員考績委員會
五	工程施工績優	依據「教育部年度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實施計畫」明定之敘獎標準，由人事室照案發布，不再提會審議。	107 年 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 職員考績委員會
六	行政業務研究發展績優	依據本校「行政業務研究發展實施辦法」，研究案如經本校審查會審定為成績優良，並經校長核定者，得依會議決議之獎勵標準，由人事室照案發布，不再提會審議。	107 年 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 職員考績委員會
七	擔任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績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九點規定：「輔導員對受訓人員之輔導，除未依規定進行輔導或輔導績效不佳者外，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得予敘獎。」<b>(本校循例以嘉獎 1 次為原則)</b></li> <li>2. 輔導員於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期滿後，輔導績效良好，如建議敘嘉獎一次者，則由人事室照案發布，不再提會審議。</li> </ol>	107 年 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 職員考績委員會
八	綠色採購成績優異	依據「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如經教育部審核為成績優異，得由本校總務處採購組彙整符合敘獎標準之單位承辦人員，由人事室照案發布，不再提會審議。 <b>(本校循例以嘉獎 1 次為原則)</b>	107 年 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 職員考績委員會
九	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績優	依據「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督導考評作業要點」，如經教育部考評為成績優良，得由本校人事室彙整符合敘獎標準之單位承辦人員，照案發布，不再提會審議。 <b>(本校循例以嘉獎 1 次為原則)</b>	107 年 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 職員考績委員會

編號	類別	審議原則	決議日期及會議次別																																																											
十	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績優	如經財政部考評為績效卓著，得由人事室照案發布獎勵令，不再提會審議。 <u>(本校循例以嘉獎1次為原則)</u>	107年6月27日 106學年度第3次 職員考績委員會																																																											
十一	全國性各項球類競賽績優	獲前3名者，各敘嘉獎一次，由人事室照案發布，不再提會審議。	107年6月27日 106學年度第3次 職員考績委員會																																																											
十二	辦理研討會、演講、評鑑(核)、演習、演練或其他需數人協助辦理之活動之敘獎案件	<p>1. 獎勵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類別</th> <th rowspan="2">參加人數</th> <th rowspan="2">獎勵人數</th> <th colspan="2">每人獎勵額度上限</th> </tr> <tr> <th>主辦人員</th> <th>協辦人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全校性</td> <td>50人至200人</td> <td>至多2人</td> <td>嘉獎1次</td> <td>嘉獎1次</td> </tr> <tr> <td>201人至300人</td> <td>至多3人</td> <td>嘉獎1次</td> <td>嘉獎1次</td> </tr> <tr> <td>301人以上</td> <td>至多4人</td> <td>嘉獎2次</td> <td>嘉獎1次</td> </tr> <tr> <td rowspan="3">區域性</td> <td>200人以下</td> <td>至多3人</td> <td>嘉獎1次</td> <td>嘉獎1次</td> </tr> <tr> <td>201人至300人</td> <td>至多4人</td> <td>嘉獎2次</td> <td>嘉獎1次</td> </tr> <tr> <td>301人以上</td> <td>至多5人</td> <td>嘉獎2次</td> <td>嘉獎1次</td> </tr> <tr> <td rowspan="3">全國性</td> <td>200人以下</td> <td>至多4人</td> <td>嘉獎2次</td> <td>嘉獎1次</td> </tr> <tr> <td>201人至300人</td> <td>至多5人</td> <td>嘉獎2次</td> <td>嘉獎1次</td> </tr> <tr> <td>301人以上</td> <td>至多6人</td> <td>記功1次</td> <td>嘉獎2次</td> </tr> <tr> <td rowspan="3">國際性</td> <td>200人以下</td> <td>至多5人</td> <td>嘉獎2次</td> <td>嘉獎1次</td> </tr> <tr> <td>201人至300人</td> <td>至多6人</td> <td>記功1次</td> <td>嘉獎2次</td> </tr> <tr> <td>301人以上</td> <td>至多7人</td> <td>記功2次</td> <td>嘉獎2次</td> </tr> </tbody> </table> <p>2. 適用敘獎及核發感謝狀人員獎勵人數依上開標準分別計算。</p> <p>3. 對涉及數單位協力完成之案件，獎勵應以主辦單位人員優先考量。各類活動舉辦時間連續超過2日者，得視其辦理績效，檢附具體事蹟，酌增獎勵人數(以2人為限)。主辦人員總獎勵人數以2人為限。</p> <p>4. 須各單位配合辦理之活動敘獎案，由主辦單位依上表標準及獎勵上限，請協辦單位推薦敘獎人員，再由主辦單位彙整擬議獎名單及額度提報。</p> <p>5. 全校性活動參加人數未滿50人之案件，建請列入年終考績參考。</p>	類別	參加人數	獎勵人數	每人獎勵額度上限		主辦人員	協辦人員	全校性	50人至200人	至多2人	嘉獎1次	嘉獎1次	201人至300人	至多3人	嘉獎1次	嘉獎1次	301人以上	至多4人	嘉獎2次	嘉獎1次	區域性	200人以下	至多3人	嘉獎1次	嘉獎1次	201人至300人	至多4人	嘉獎2次	嘉獎1次	301人以上	至多5人	嘉獎2次	嘉獎1次	全國性	200人以下	至多4人	嘉獎2次	嘉獎1次	201人至300人	至多5人	嘉獎2次	嘉獎1次	301人以上	至多6人	記功1次	嘉獎2次	國際性	200人以下	至多5人	嘉獎2次	嘉獎1次	201人至300人	至多6人	記功1次	嘉獎2次	301人以上	至多7人	記功2次	嘉獎2次	107年11月8日 107學年度第1次 職員考績委員會
類別	參加人數	獎勵人數				每人獎勵額度上限																																																								
			主辦人員	協辦人員																																																										
全校性	50人至200人	至多2人	嘉獎1次	嘉獎1次																																																										
	201人至300人	至多3人	嘉獎1次	嘉獎1次																																																										
	301人以上	至多4人	嘉獎2次	嘉獎1次																																																										
區域性	200人以下	至多3人	嘉獎1次	嘉獎1次																																																										
	201人至300人	至多4人	嘉獎2次	嘉獎1次																																																										
	301人以上	至多5人	嘉獎2次	嘉獎1次																																																										
全國性	200人以下	至多4人	嘉獎2次	嘉獎1次																																																										
	201人至300人	至多5人	嘉獎2次	嘉獎1次																																																										
	301人以上	至多6人	記功1次	嘉獎2次																																																										
國際性	200人以下	至多5人	嘉獎2次	嘉獎1次																																																										
	201人至300人	至多6人	記功1次	嘉獎2次																																																										
	301人以上	至多7人	記功2次	嘉獎2次																																																										

備註1：上開歷次會議訂定之審議原則，必要時，本會仍得審酌個案情形，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提會審議。

備註2：獎勵額度達記一大功以上者，該單位主管需於職員考績委員會列席說明，俾做為審議之參考。